

興 旺 行 有 限 公 司(於百蘇建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6,124	37,486
銷售成本		(48,662)	(30,534)
毛利		7,462	6,952
其他經營收入		276	281
分銷費用		(2,654)	(1,268)
行政費用		(14,593)	(10,346)
其他經營開支		(438)	_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8	(5,911)	
經營虧損	4	(15,858)	(4,381)
財務費用		(191)	(2,023)
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6,049)	(6,404)
少數股東權益		125	(51)
期間虧損淨額		(15,924)	(6,455)
每股虧損 一 基本	6	(2.24) 仙	(0.91)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7 8	5,471 776 —	6,123 833 6,234
		6,247	13,190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證券投資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	9	7,698 12,132 12,630 4,530 19,234 56,224	12,312 15,635 23,114 5,657 13,088 69,8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欠關連公司款項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借款	10	11,492 500 95 5,099	15,621 144 — 7,784
流動資產淨值		39,038	23,5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1	7,124 34,981 42,105	71,236 (13,084) 58,152
少數股東權益		2,800	1,16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遞延税項		252 128	130
		45,285	59,4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因換算海外業務 而產生且尚未在 收益表確認	71,230	97,888	2,099	-	(104,889)	66,328
之匯兑差額	_	_	_	49	_	49
行使購股權	6	5	_	_	_	11
本期間虧損淨額					(6,455)	(6,45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因換算海外業務 而產生且尚未在 收益表確認	71,236	97,893	2,099	49	(111,344)	59,933
之匯兑差額及收益淨額	_	_	_	176	_	176
本期間虧損淨額					(1,957)	(1,95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換算海外業務 而產生且尚未在 收益表確認	71,236	97,893	2,099	225	(113,301)	58,152
之匯兑差額	_	_	_	(123)	_	(123)
削減股本之影響(附註11)	(64,112)	_	_	_	64,112	_
轉撥股份溢價 (附註11)	_	(97,893)	_	_	97,893	_
本期間虧損淨額					(15,924)	(15,92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124		2,099	102	32,780	42,1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淨現金	6,327	(18,4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732	(9,3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2)	36,0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7,057	8,22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78	30,201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135	38,4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234	38,430
銀行透支	(5,099)	
	14,135	38,43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並就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税》。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税項。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即已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者,惟不包括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政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時差確認,僅有少數例外。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董事認為,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玩具製造及分 銷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遞延税項並不切實際。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二 年之全年財務報表。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正終止		
	持續經營	營業務	經營業務		
	買賣消費	證券買賣			
	產品	與投資	餐飲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界銷售	29,521	10,002	16,601	56,124	
分類業績	(974)	(5,561)	(6,911)	(13,44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4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支出				(2,559)	
經營虧損				(15,858)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正終止經	營業務	
	證券買賣		玩具製造	
	與投資	餐飲業務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界銷售		3,146	34,340	37,486
分類業績	(37)	47	(3,305)	(3,29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8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支出				(1,367)
經營虧損				(4,381)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	3,906	
商譽(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323	26	
無形資產(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57	309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864	_	
利息收入	(16)	(133)	

5. 税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在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虧損淨額港幣15,924,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455,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12,360,000(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2,36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使該期間之每 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為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添置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而支出約港幣**394,000**元以提升該等公司之營運效率。

8. 商譽

董事於期內評估附屬公司經營之餐飲業務之商譽賬面值,當中已參考於結算日後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淨售價。約港幣5,911,000元之減值虧損(即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部商譽)已予認定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 8,325,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35,000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536	11,617
61至90日	1,322	237
超過90日	1,467	281
	8,325	12,135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港幣4,718,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77,000元),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660	7,901
	61至90日	1,384	910
	超過90日	674	966
		4,718	9,777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45,000,0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712,360,000	71,236
	削減股本(附註)	712,300,000	(64,112)
	Ballware L. (III bt.)		(01,11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712,360,000	7,124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進行以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 (a)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加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由 5,000,000,000股增至50,000,000,000股: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全數註銷(「削減股份溢價」):
- (d) 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繳入盈餘賬內港幣 162,005,000元則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約出售其於附屬公司Masin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sindo」)之全部權益。Masindo經營本集團所有餐飲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完成,Masindo之控制權於該日交予收購方。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獨立審閱報告

德勒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26/F, Wing On Centre永安中心26樓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興旺行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樂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獲 貴公司指示並已審閱 貴公司刊於第1頁至第9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一「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中相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適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惟賬項中另有説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閲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吾等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在並不修訂吾等審閱結論之前題下,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收益表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並無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6,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37,500,000元上升49.6%。與對上期間比較起來,製造及分銷玩具業務所帶來之營業額隨著此等業務出售而減少約港幣34,300,000元,而來自分銷葡萄酒產品以及證券買賣之營業額則分別上升約港幣29,5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

於本期間內,伊利克爆發戰事以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使到餐飲業務、消費品分銷及證券設資之營商環境更形艱鉅,本集團亦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15,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6,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100,000元增至約港幣19,200,000元,升幅達46.6%。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8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1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約港幣42,100,000元)則由13.4%降至12.1%。

所有銀行借貸以新加坡幣計價,並按短期銀行同業拆息加浮息之基準計息並須於一年內 償還。

本集團目前之收支項目大多以港幣及新加坡幣計價。本集團之借貸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亦以港幣及新加坡幣計價。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分銷業務

餐飲分銷業務繼續是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於回顧期內,區內之消費開支與信心繼續轉弱,伊拉克爆發戰事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使到營商環境更加惡劣,本集團分銷業務之表現亦因此未如理想。

雖然區內各地已採取多種措施成功控制沙士傳播,惟因新加坡之餐飲業增長普遍放緩,本集團在當地之Brewerkz釀酒屋餐廳及Cafe Iguana酒吧餐廳之前景仍難轉樂觀。因此,為將本集團可能錄得之虧損減至最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Masindo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出售有關業務並在此項交易上錄得虧損,詳見先前發表之公佈。

至於本集團另一項分銷業務,即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經營之葡萄酒及烈酒採購、分銷及零售業務之表現繼續穩定,經營虧損保持在最低水平,惟董事會於未來可見困境中將繼續檢討及密切注視此項業務之表現。

證券買賣及投資

雖然證券市場於回顧期內交投淡靜,成交量與交易額之變動不大,但本集團之證券買賣 及證券投資業務(特別是若干被低估之證券之中短線表現)相對來說保持穩定。近日大市 氣氛轉趨活躍,本集團希望旗下證券買賣業務可幫助本集團於不久將來拓闊收入基礎。

前景

雖然近日投資者與消費者信心以及整體經濟方面均呈現利好消息,本集團仍會繼續落實 既定策略,務求控制營運開支、維繫客戶愛戴、為現有業務組合注入新動力、於競爭浪 潮中處處領先,按適當方針著手組建有效及高效率之管理,以期取得溢利增長。

隨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予削減,而本公司 日後在發行新股份之定價方面將享有更大彈性。因此展望將來,在本集團取得股本融資 之能力改善之優勢下,加上本集團於零售業務及分銷消費品方面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 通過物色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可產生協同價值之投資項目,繼續發掘機會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亦會於適當時候進軍餐飲業以外之其他消費品零售及分銷業務。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牽涉之訴訟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就RIC Trading Limited(前稱「Rockapetta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之未償還貸款及應付其之利息約港幣52,000,000元提出要求RIC Trading Limited清盤之呈請。RIC Trading Limited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出售之Rockapett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在出售該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大可能因為此項清盤呈請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及姚鉅亮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彼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向郭展榮先生支付港幣25,000,000元而違反董事誠信責任。經進一步評估所有有關支付上述款項之情況之可得文件及其他證據後,董事考慮到法律顧問之建議後,已終止對郭展榮先生及姚鉅亮先生提出之申索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就此對申索標的物以及本公司與該等人士之間的訟費達成全面和解。由於此等申索已經達成和解,董事認為此等申索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不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下列資產已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證券保證金融資而予以抵押:

	本類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1,159	7,603
銀行存款	4,530	5,657
	5,689	13,260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有約144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市況看齊,並按照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福利及政策乃定期檢討。除 薪金及銷售佣金外,在評估本集團及僱員個人表現後,僱員可獲授酌情花紅。僱員亦可 獲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之貢獻並以此激勵有關僱員。

董事之股份或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屬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201,000,000	28.22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1)	201,000,000	28.22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201,000,000	28.22
Good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9,000,000	5.47
葛金澆先生(附註2)	39,000,000	5.47

附註:

- 該201,000,000股股份由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則為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Goodrich Holdings Limited為葛金澆先生實益擁有之法團。

上列所有權益均屬長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 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朱耀銘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